

#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威发改审字〔2019〕11号

##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

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送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威水务请字〔2019〕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东部滨海新城给水供需矛盾的需要，满足当地供水安全，同意建设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，项目代码为2019-371000-76-01-015500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龙山净水厂工程占地面积42亩，建筑物建筑面积8709.29平方米，主要包括净水间、供水泵房及配电室等；构筑物占地面积577.59平方米，主要包括回用及排泥水调解池等。配套工程包括取水工程和输水工程，其中取水泵站占

地面积 1.17 亩，取水泵房及配电室建筑面积 632 平方米，取水管管径 DN1200，管长 226 米；输水管管径 DN1000，管长 1995 米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1356.84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9117.5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60.39 万元，预备费 538.9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 40 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和各区级财政投资。

四、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、内容、规模、标准进行建设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。要依法履行各项建设程序，符合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节能等管理要求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有关规定。要落实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相关要求，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五、要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如实、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。

请根据威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。《关于威海市龙山净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威发改审字〔2017〕36 号）作废。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2 日印发